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縮影資料使用須知

90 年 5 月 30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94 年 9 月 1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2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6 年 3 月 1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讀者使用本館縮影資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館縮影資料分置於總圖書館、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及南大校區圖書館分館，僅限館內借閱，不提供外借。
- 三、本館縮影資料採閉架陳列，借閱時請憑本人證件(學生證、教職員服務證、身分證)，至縮影資料所在館藏地登記使用。
- 四、本館備有縮影閱讀機供使用，資料可下載或列印，使用請依說明正確操作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告知館員處理。
- 五、縮影資料用畢須歸還至借用處，請勿自行任意歸位。
- 六、使用資料如有遺失毀損悉依本館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規定賠償，縮影閱讀機損毀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